

资料保存制度

洗钱犯罪分子的目的是掩盖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所以还原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是成功侦破和制裁洗钱犯罪分子的关键。国内外打击洗钱犯罪的成功案例表明，金融机构所记录的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对成功发现、追踪并最终制裁洗钱犯罪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资料保存的期限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明确，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期限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账户资料的保存期限是自销户之日起至少 5 年；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是自交易记账之日起至少 5 年。这是专门针对反洗钱调查的需要制定的期限规定，与国际标准的要求也是一致的。

除此之外，一般商业活动资料保存还应遵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为反洗钱调查和取证提供重要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针对所有企业和其他组织，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以及其他容易被洗钱利用的非金融机构，对各种账户和会计凭证的保存期限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部分会计记录的保存期长达 25 年，最重要记录必须永久保存。这些企业和组织在各自的法律法规中也要求其遵守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内的各种会计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性质，不同行业和商业机构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有所不同。

（一） 银行业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规定交易记录的范围和内容包括账户持有人、通过该账户存入或提取的金额、交易时间、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提取资金的方式等信息。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保存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信息资料，包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的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主要资金往来对象、账户的日平均收付发生额等信息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所等信息。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应明确专人负责银行结算账户的

开立、使用和撤销的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报送存款人开销户信息资料，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按会计档案进行管理。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 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妥善保存资金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二） 证券业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账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账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还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的登记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防止资料与数据丢失、泄密或者被篡改；在技术和管理上要确保客户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与准确；客户交易指令数据至少应保存 15 年（允许使用能长期保存的、一次性写入的电子介质）；证券公司应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对交易数据采取多介质备份与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数据备份方式，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证券公司应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所有重大修改被完整地记录，确保开启审计留痕功能；网上委托系统应有完善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上述文件的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 20 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确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中形成的原始凭证，根据需要制定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

当不少于 20 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托管银行保存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年。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开户资料、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以及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 保险业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

我国保险业法律法规中，涉及客户交易记录保存的条款对保管期的规定均不少于 5 年。《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0 年。《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机构各类业务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0 年。

（四） 部分外汇业务资料保存的范围和内容

外汇业务方面，《关于 QF 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规定 QF II 变更托管人，原托管人应在所有相关档案移交新托管人的同时，保留一份所有相关档案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为 15 年。《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规定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账户完整的会计资料。

三、 资料保存的方式

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包括纸质保存方式和电子保存方式。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具备采用磁带、磁盘、光盘、微缩胶片等磁性介质保存会计档案条件的，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银行会计档案可采用纸、磁、光盘、缩微胶片等方便实用、易于保管的介质保存。原始凭证、票据、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料，应保存纸质档案。银行销毁会计档案，应将档案信息与其保存介质一同销毁。

四、 违反资料保存义务的法律責任

金融机构违反资料保存义务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罚则

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和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或未按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或收集的存款人信息数据不完整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可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金融机构也根据各自相关规定适用相应的处罚。